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號

聯絡人：羅天睿

電話：02-27571404

傳真：02-27237610

Email：vac102564@mail.vac.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輔人字第10800335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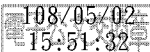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51030000P0000000_1080033529_Attach1.PDF、附件2
A51030000P0000000_1080033529_Attach2.PDF、附件3 A51030000P0000000_
1080033529_Attach3.PDF、附件4 A51030000P0000000_1080033529_Attach4.
PDF、附件5 A51030000P0000000_1080033529_Attach5.PDF、附件6
A51030000P0000000_1080033529_Attach6.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
條、第17條及第4條附表，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
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行政
院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
理。

正本：本會各處會(電子公布欄)、各所屬機構(不含北勞)

副本：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89904535 108/5/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jojol75@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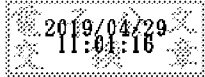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05223_1_290921277300002.pdf、
108D005223_2_290921277300002.pdf、108D005223_3_290921277300002.pdf、
108D005223_4_290921277300002.pdf、108D005223_5_290921277300002.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條、
第17條及第4條附表，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
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
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p> <p>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u>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u>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p>	<p>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p> <p>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u>颱風來襲</u>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p>	<p>鑑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已不亞於颱風來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特報或連續豪雨期間，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p> <p>一、為清理<u>天然災害</u></p>	<p>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p> <p>一、為清理<u>颱風過境</u></p>	<p>一、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又第三條所定其他天然災害（如震災），亦有可能造成類此</p>



<p>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p> <p>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p> <p>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p> <p>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p> <p>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p> <p>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p>	<p>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p> <p>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p> <p>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p> <p>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p> <p>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p> <p>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p>	<p>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u>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u>，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p> <p>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p>	<p>第十七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p> <p>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p>	<p>一、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予以納入規範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	--	--



附表（現行規定）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1. 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附表（修正規定）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 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u>350</u>		

備註：1. 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修正說明：配合原「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之
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予修正。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近來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已不亞於颱風來襲，為期因應，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期間，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每三小時發布一次，爰配合修正氣象局於天然災害期間天氣預報資訊發布頻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又第三條所定其他天然災害(如震災)，亦有可能造成類此情形，爰配合修正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爰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另配合原「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四條附表，即「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附表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 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350		

備註：1. 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 一、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

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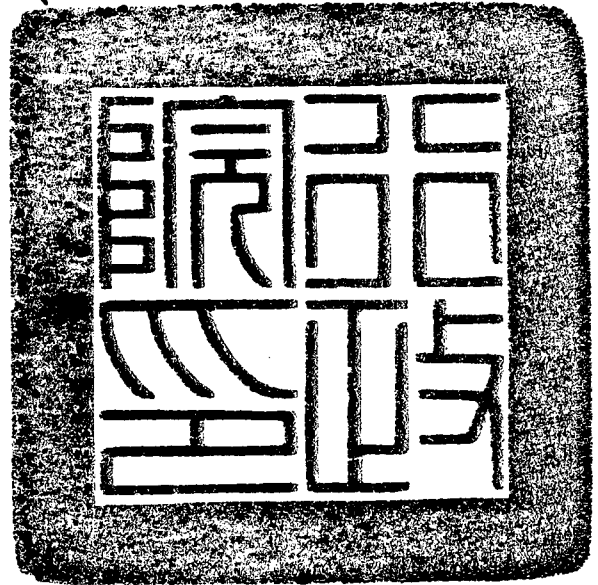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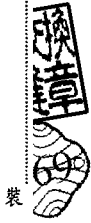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3 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院長蘇貞昌



訂

線